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通讯出席5人（储开荣先生、薛炳海先生、蒋海英女士、卢华威先生及王宇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收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洪发先生的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后港币12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晓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相关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